215648 - 尊重坟墓、以坟墓沾吉、在坟墓的跟前逗留都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，有可能导致严重的以物配主（什尔克）

السؤال

有的人探望一些“沃利”的坟墓（他们就是这样称呼的），他们认为“沃利”的坟墓就是乐园，因此他们在那些坟墓的跟前逗留是很有裨益的，有的人认为从那些坟墓里洋溢着吉庆，我知道这一切都是不正确的，但我想知道这是严重的或者轻微的以物配主（什尔克）？他们手中拿着《古兰经》的很小的抄本，书写的字体也很小，然后围绕坟墓旋转，认为这样做会获得保护和庇护；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“苏菲”的无知信徒们探望所谓的“沃利”（真主清廉的盟友）的坟墓，他们相信在这些坟墓的跟前会获得裨益和吉庆降临，这一种做法是教法谴责的异端行为。

* 如果相信坟墓或者坟墓里的亡人本身能够赐福和利人，相信这些坟墓里的亡人本身给探望者带来裨益，这是背叛伊斯兰教的、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（什尔克）。

* 如果没有相信坟墓或者坟墓里的亡人本身，但相信真主在这些坟墓的跟前降下吉庆，这是由于这些坟墓里的亡人生前是清廉者的缘故：这不是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，但是导致以物配主的通道和媒介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通过“沃利”的坟墓祈求襄助、或者为他们许愿、或者把他们当作真主跟前的中介而向他们要求：这一切都是背叛伊斯兰的、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，谁如果坚持这一种主张而去世，他肯定会永居火狱。

至于环游坟墓和为坟墓修建遮阴的屋顶：这是教法禁止的异端行为，也是舍真主而崇拜亡人的最严重的一种方式，如果相信亡人能够藉此而为他招福避祸、或者为了接近亡人而环游他的坟墓，这是以物

配主的行为（什尔克）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1 / 186)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不允许到亡人的坟墓跟前去，为了获得他们的吉庆，或者在婚姻等事情中获得顺利，因为这是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，只能向独一的真主祈求这些事情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1 / 152)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真主怜悯他）说：“如果想通过环游坟墓接近坟墓里的亡人，这一种做法犹如向坟墓里的亡人祈祷和祈求襄助，这是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如果环游坟墓，认为环游坟墓是接近真主的行为，目的是以此接近真主，就像人们环游天房，以此接近真主那样，尽管目的不是为了坟墓里的亡人，这是异端行为，属于教法禁止的严重的以物配主的媒介。

但环游坟墓的大多数人，目的都是通过环游坟墓接近坟墓里的亡人，向他们要求报酬，希望他们的说情，这是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(1 / 258)。.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如果用坟墓沾吉，认为坟墓可以给他带来益处，而不是真主给他益处，这是背叛伊斯兰教的以物配主的行为；如果他认为坟墓是原因，不会舍真主而给人带来益处，那么，这是歪理邪说，这一种认为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”《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和论文全集》(2 / 231)。

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如果以这些坟墓里的亡人表示沾吉，无论是在清真寺、或者在清真寺之外的地方，如果向他们祈祷、或者向他们求救、或者向他们要求襄助、或者要求他们解决满足他的需要，这是背叛伊斯兰教的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如果没有向他们祈祷，但是以坟墓上的土壤等东西表示沾吉，这是轻微的以物配主的行为，不会达到严重的以物配主的程度，除非他认为可以通过这个吉庆直接获得幸福，而不需要真主，那么，这是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（4 / 2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。敬请参阅（112867）和（13308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相信亡人可以守卫、保护和预防伤害，这是最大的叛教行为（库夫尔），因为只有独一的真主掌握一

切福祸。

敬请参阅（11998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三：

为了表示沾吉、获得保护和预防而携带《古兰经》、或者把它放在房子里、或者汽车里，这不是合乎教法的做法，而是异端行为；如果拿着《古兰经》在坟墓的周围环游，则是更加严重的异端行为，这是严加禁止的行为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有的人在家里、餐馆、或者办公室里悬挂《古兰经》的经文和先知的圣训，这一种做法与伊斯兰禁止的护身符同出一辙吗？须知他们的目的就是希望吉庆降临和驱逐恶魔；把《古兰经》放在汽车里表示沾吉就是教法禁止的护身符吗？

他回答说：“如果他那样做的目的是提醒人们，给他们教授对他们有好处的东西，这是可以的。

但是，如果他那样做的目的是防备恶魔或者精灵，据我所知，这一种做法是没有教法根据的。把《古兰经》放在汽车里表示沾吉，也是没有教法根据的，不是合乎教法的行为。

如果把《古兰经》放在汽车里，为了在有的时候自己诵读，或者让其中的部分乘客诵读，这是可以的，而且是很好的做法。”《伊本•巴兹法特瓦全集》（24 / 384）。

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为了防御毒眼的伤害或者抵御危险而把《古兰经》放在车上，这是异端行为，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没有为了防御毒眼的伤害或者抵御危险而把《古兰经》放在他们的骆驼背上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（4 / 2）。

真主至知！